

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103.02.20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6.24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7.02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14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預研生之甄選事宜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之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(一)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學士班學生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N2者或經系上認定具相等日語能力者。
(二) 申請文件：
1. 申請表。（如附件）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或日本語能力測驗N2成績證明影本。
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（如：系學會或社團服務證明、獲獎記錄等。）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：經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生之資格。
- 第七條 獲錄取之預研生應至少修讀一科碩士班課程，於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前，應先徵詢所方同意，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方得修讀。
- 第八條 預研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九條 根據本辦法入學者，其抵免須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。（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、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，始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，以就讀學系、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）
- 第十條 **預研生得於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依照碩士班修業細則進行「指導教授申請」、「論文中口頭發表」、「參加研討會、演講、密集課程等研習認證」。**
- 第十一條 預研生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

(粗框部分由學生自行填寫)

年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學業成績	一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 一年級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 二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 二年級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 三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正本 (含班級排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_____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辦蓋章：</p>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